

## 法官學院組織法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，並將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審查會所作附帶決議刪除，不予處理。

另外，本案在完成立法程序之後，有委員登記發言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。

請尤委員美女發言。

尤委員美女：（10 時 3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今天很高興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名稱終於能夠修正為「法官學院」，其實人民對於法官的期許，非常的深，尤其對於司法改革，但是司法改革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法官素質，因此對於法官的職前研習以及在職進修課程如何能夠民主、公開透明以及獨立跟專業性就非常重要。

所以在這一次的修法，裡面一個很重要的，就是在這一次委員會中設置一個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，這樣的委員會，裡面納入了多元的組成，包括除了專業的法官以外，還包括律師、專家學者以及社會上的公正人士，透過這樣多元化的組成，希望能夠納入多元的精神。

另外一個就是公開透明以及人民的監督，是很重要的，因此這個規劃委員會的名單，以及所有的會議紀錄，都要主動的公開，同時為了配合性別主流化，任何的委員會，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因此這一次法官學院所設置所有的各個委員會裡面，單一性別都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以符合性別主流化。

這一次的修法，我們看到整個非常符合時代潮流，也希望透過這個制度的修正，讓我們的法官素質能夠更提升，更能夠保障我們全民的利益，讓我們的司法更民主、更進步，謝謝。

主席：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。

四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已經完成協商，現在宣讀協商結論。

###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

地點：立法院議場

協商主題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
協商結論：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名稱及條文通過如下：

一、名稱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

二、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、刑事政策研究，特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。

三、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。
- 三、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。
- 四、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、分析及研究。

前項第一款之培訓，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、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，交由本學院執行。

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；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、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，律師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，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。

五、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六、第五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七、第六條 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，得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，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。

八、第七條 本學院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組組長、學務組組長、導師職務。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。

九、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十、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均不予採納。

協商主持人：王金平

協 商 代 表：林鴻池 潘孟安 柯建銘（代） 徐耀昌  
呂學樟 李桐豪 廖正井 許忠信 賴士葆  
邱議瑩 林世嘉 林德福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協商結論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宣讀本案協商名稱及第一條協商條文。

###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（二讀）

名稱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

第 一 條 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、刑事政策研究，特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。

主席：本案名稱照協商名稱通過。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。

第 二 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。
- 三、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。
- 四、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、分析及研究。

前項第一款之培訓，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、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，交由本學院執行。

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；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、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，律師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，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主席：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。

第 三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。

主席：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四條協商條文。

第 四 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主席：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。

第 五 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主席：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。

第 六 條 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，得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，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。

主席：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七條協商條文。

第 七 條 本學院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組組長、學務組組長、導師職務。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。

主席：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八條協商條文。

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主席：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均不予採納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。

五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」案。（含財政委員會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；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）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請王院長召集協商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。

六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、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、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分別擬具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、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分別擬具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、1、2、1、1、1、2 會期第 14、14、6、9、11、11、6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243000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、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、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分別擬具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暨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、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分別擬具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